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数量：6217.75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202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鉴于公司调整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5年9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7.75万股，授予价格为6.90元/股。上述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如下：

1. 预留部分授予日：2025年9月29日

2. 预留部分授予数量：6217.75万股

3. 预留部分授予人数：30名

4. 预留部分授予价格：6.9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6. 拟授出数量与实际授出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1	钱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40	1.29%	0.02%
2	孙海	董事	26	0.83%	0.02%
3	胡汉波	副董事长	12	0.39%	0.01%
4	邹文波	副董事长	35	1.13%	0.02%
5	胡伟华	财务总监	12	0.39%	0.01%
6	李勇	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30	0.97%	0.02%
7	叶仁江	监事	16.4	0.52%	0.01%
核心技术人员、业务管理人员(共31人)			4637.75	14.22%	0.32%
合计(人)			6217.75	20.00%	0.44%

注：1、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将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若因为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对授予数量做出调整；

4、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和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24个、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就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同回购注销。

（三）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外，还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考核年度分别为2024年、2025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各年度业绩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净利润(万元)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为2亿元，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为3亿元，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费用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在对应考核时间区间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而计算得出。

在各解除限售期内，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标准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超预期、符合预期、低于预期、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评价表	考核评价	超预期	符合预期	低于预期	不合格
考核评价比例	100%	70%	0%	0%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间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认购缴款实收情

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5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市总比例
1	海通创新	3,045,000	3.04%	
2	辽宁中德	3,004,300	2.99%	
3	润海资产	672,220	0.65%	

（二）转让方行动情况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转让的转让方为辽宁中德、湖州增资的执行合伙人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新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海通新嘉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海通创新持有的公司100%股权。

本次转让方为辽宁中德、湖州增资的执行合伙人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新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海通新嘉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海通创新持有的公司100%股权。

（三）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5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市总比例
1	海通创新	3,045,000	3.04%	
2	辽宁中德	3,004,300	2.99%	
3	润海资产	672,220	0.65%	

（四）转让方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五）转让方股权转让情况

（六）海通创新、辽宁中德、湖州增资

本次转让后，海通创新、辽宁中德、湖州增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02%减少至4.9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及百分比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19日，海通创新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辽宁中德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湖州增资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七）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八）转让方转让的股数及股比

（九）转让方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十）转让方股权转让情况

（十一）海通创新、辽宁中德、湖州增资

（十二）海通创新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辽宁中德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湖州增资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十四）转让方转让的股数及股比

（十五）转让方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十六）转让方股权转让情况

（十七）海通创新、辽宁中德、湖州增资

（十八）海通创新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辽宁中德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湖州增资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二十）转让方转让的股数及股比

（二十一）转让方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二十二）转让方股权转让情况

（二十三）海通创新、辽宁中德、湖州增资

（二十四）海通创新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辽宁中德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湖州增资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二十六）转让方转让的股数及股比

（二十七）转让方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二十八）转让方股权转让情况

（二十九）海通创新、辽宁中德、湖州增资

（三十）海通创新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辽宁